

×××人民检察院
×××案审查报告

(适用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案件)

一、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案件有关的别名、化名、曾用名、绰号)	性别：	年龄：	职业：
户籍所在地：		公民身份号码：	
前科情况：			
刑事拘留时间：		逮捕/取保候审时间：(提请逮捕期间可先不填写)	
备注：(关于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中对定罪量刑有影响的其他问题，如系未成年人犯罪的注明案发时年龄、法定代理人、成长经历等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添加)			

二、移送机关认定的事实和意见

(提请批准逮捕书/批准逮捕意见书/起诉意见书内容)：

三、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阶段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

(先期写明审查逮捕期间认定的事实，移送审查起诉后，如事实发生变化应写明，“因证据发生变化，认定事实变更为：×××”)

四、本案的证据（速裁程序可省略此部分，言辞证据主要写明证明的内容，物证、书证、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主要围绕案件事实写明，同一证明事项的客观证据可分组写明共同证明内容，审查起诉期间新增加的证据直接添加，对于证据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应当在证明内容中加以注明）

1.物证	证明
2.犯罪嫌疑人供述	证明
（1） 张某甲	
3.被害人陈述	证明
（1） 张某乙	
4.证人证言	证明
（1） 张某丙	
5.书证	证明
（1） 诊断证明	
（2） 转账记录、取款证明	
6.鉴定意见	证明
（1） 伤情鉴定	
7.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证明
（1） 张某乙辨认	（辨认出张某甲是打人的人）
8.视听资料	证明

(1)现场监控录像	
备注：公安机关落实未成年人特别诉讼程序情况，如社会调查、心理测评、合适成年人、对未成年人监护帮教条件进行审查及后续帮教计划等内容，及其他特别诉讼程序需要说明的证据及情况。	

五、分析意见

此处重点就证据合法性、社会危险性、法律适用、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查起诉阶段）、起诉必要性进行分析。
--

六、量刑意见

法定情节	酌定情节	其他情节	具结书签署情况
			（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
量刑分析：			

七、侦查监督及追捕漏犯 / 追诉漏罪漏犯意见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情况

是否有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是□ 否□）。如是，需写明具体情况。
是否有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情形（是□ 否□）。如是，需写明具体情况。
是否有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不当的情形（是□ 否□）。如是，需写明具体情况。

九、审查意见

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应具体到条款项），决定批准逮捕/不批准逮捕（述明不批捕类型），（移送起诉后可继续增加：“该案移送起诉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条（应具体到条款项）决定提起公诉，适用简易/速裁程序。”或“决定不起诉，述明不起诉类型”。）

承办人：××× 20××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为人民检察院在适用速裁程序或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撰写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适用速裁程序案件可以不制作审查报告，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审查报告”处注明“详见起诉书”即可，也可制作表格化的审查报告。案情简单、证据稳定的简易程序案件可以使用该表格化报告，案情复杂的简易程序案件应当使用非表格版审查报告，但可以适当予以简化。

三、本报告为表格化审查报告，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其中正文以表格形式呈现。

（一）首部

本文书标题描述为“犯罪嫌疑人姓名”+“案审查报告”，犯罪嫌疑人为三名及以上的描述为“犯罪嫌疑人姓名等×人”+“案审查报告”。

（二）正文

1.“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根据表格内容结合案件情况填写表格。

2.“移送机关认定的事实和意见”部分根据案件材料摘录提请逮捕意见书或起诉意见书内容。

3.“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分为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期间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如果审查逮捕后因继续侦查，证据发生变化

的，需要撰写依据新证据认定的事实。

4.“本案的证据”部分根据文书列明的事项及要求填写或省略注明。

5.“分析意见”部分重点就证据合法性、社会危险性、法律适用、羁押必要性（审查起诉阶段）、起诉必要性进行分析。

6.“量刑意见”部分在审查起诉阶段根据表格内容进行填写。

7.“侦查监督及追捕漏犯 / 追诉漏罪漏犯意见”部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撰写。

8.“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有关情况”部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如果有该情况，则需要具体说明。

9.“审查结论”部分根据案件事实及证据填写案件的定性、适用的法条，作出批捕或不批捕的意见。移送审查起诉后需要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意见，并述明适用的案件程序。

（三）尾部

承办人落款及结案日期写在表格下方。

四、本文书为附检察内卷文书，无需向其他机关或部门送达。